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20000	61.920000	61.9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20000	61.920000	61.9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正常办公秩序，我院向社会购买安检安保服务，完成对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				通过向社会购买安检安保服务，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的安检安保需求，对机关实施了内部安全保卫，完成了机关安保安检执勤、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维护了单位正常办公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17	偏差原因：社会效益实现证明资料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资料的归集整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总分			100	97				